

4.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3.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其中核准了所附的《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4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50号决议，

深为关切冲突局面持续不已，新的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又在国际生活上出现，尤其关切日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干涉内政的趋势以及军备竞赛不断升级，严重危害到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依据《联合国宪章》仅以和平方法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对其它国家采取只会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强调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促进尊重其他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谅解及合作的政策，这是减少世界紧张局势，建立和平及相互信任气氛的基本必要条件，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第42/15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¹⁶其中就如何更广泛地执行《马尼拉宣言》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和考虑。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以诚意遵守和推行《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规定。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充分利用联合国所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的结构；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新的报告，载列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就《马尼拉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书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提出的答复；

5.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指示委员会起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⁷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委员

¹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1。

¹⁶ A/43/530和Add.1及2。